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独立董事意见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参加了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人于会前认真审阅了会议拟定的各项议案，现就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完成情况和 2022 年预计情况的议案

（一）该项议案的主要内容

2021 年，公司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总额 970,313 万元，实际发生约 679,063 万元，未超过预计数。

2022 年，公司预计与控股股东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所属企业之间，在采购物资、采购燃料、销售商品、接受劳务等方面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额为 1,149,570 万元。

（二）发表意见的依据及该项议案涉及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

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数未超过预计数，符合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的审核确认程序合法合规，其对于采购物资、采购燃料、接受劳务等关联交易项目的实际发生数较预计数存在较大差异的解释符合 2021 年度煤炭市场形势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预计的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所发生的，是必要的、有利的。上述与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平、公开和公正原则，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交易遵循了一般商业原则，价格公允，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结论性意见

同意《关于公司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完成情况和 2022 年预计情况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21 年存、贷款关联交易完成情况和 2022 年预计情况的议案

（一）该项议案的主要内容

2021 年 1-12 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国能财务的存款余额最高上限发生数为 11.88 亿元，未超过年度预计额 20 亿元。国能财务对公司的授信为 22 亿元，期末贷款余额为 1.77 亿元。累计应付关联贷款利息额为 539 万元，未超过 2,000 万元的预计数。

2022 年，预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国能财务每日最高存

款限额为 20 亿元，存款利率在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存款利率浮动幅度之内，不低于国内主要商业银行执行的存款利率；预计 2022 年国能财务对公司的授信为 22 亿元，公司向国能财务的实际贷款额度不超过 22 亿元，贷款利率原则上不高于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同种类贷款服务所确定的利率；累计应付关联贷款利息额不超过 5,500 万元。

(二) 发表意见的依据及该项议案涉及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上述存、贷款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 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

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存、贷款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数未超过预计数，符合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预计的 2022 年度存、贷款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上述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一般商业原则，价格公允，充分体现了公平、自愿、等价、有偿的交易原则，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 结论性意见

同意《关于公司 2021 年存、贷款关联交易完成情况和 2022 年预计情况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 2021 年出租物业关联交易完成情况和 2022 年预计情况的议案

(一) 该项议案的主要内容

2021 年，公司全资子公司国能长源武汉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实业）出租物业收取关联方的租金约 573.33 万元，物业费约 241.85 万元，上述收入合计 815.18 万元，未超过年初预计的 1,110 万元。

2022 年，预计武汉实业继续将部分物业出租给国家能源集团下属在汉单位，收取租金不超过 950 万元，收取物业费不超过 350 万元，合计收入不超过 1,300 万元。

(二) 发表意见的依据及该项议案涉及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上述出租物业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 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

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出租物业的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数未超过预计数，符合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预计的 2022 年出租物业的关联交易是基于武汉实业正常生产经营的需

要所发生的，武汉实业出租其物业，有利于其增加营业收入，是必要的、有利的，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结论性意见

同意《关于公司 2021 年出租物业关联交易完成情况和 2022 年预计情况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核销长期挂账往来款项的议案

（一）该项议案的主要内容

核销公司全资子公司国能长源荆州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荆州公司）长期挂账应收款项金额 28.10 万元，因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本次核销不影响当期损益。

（二）发表意见的依据及该项议案涉及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公司核销全资子公司荆州公司应收款项符合现行《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资产减值确认及核销管理办法（2015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

（三）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核销应收款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诉讼和追讨程序，核销程序和账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在本次核销前，公司已就上述核销事项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不影响当期损益。本次核销是为了更加准确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有助于公司向社会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本次核销长期挂账应收款项工

作程序合规，账务处理正确，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结论性意见

同意《关于核销长期挂账往来款项的议案》。

五、关于 2021 年度公司部分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数与年初预计数偏离值较大的专项意见

（一）基本情况

2021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中，部分采购物资、采购燃料和接受劳务等项目实际发生数与年初预计数偏离值超过 20%。

（二）董事会有关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中，向国能物资和国能配送采购物资金额低于预计数，主要原因是公司部分光伏项目延迟开工，项目所需的相关设备组件的采购未能在 2021 年内完成，导致向国能物资和国能配送采购物资金额低于预计数较多；向国能销售采购燃料金额低于预计数，主要原因是公司根据 2021 年煤炭市场供应形势和价格变化情况，减少了向国能销售的煤炭采购量；接受劳务关联交易中，与龙源博奇实际发生金额超出预计额，主要是由于汉川发电及汉川一发 2021 年全年实际发电量高于年初预计发电量，导致向龙源博奇支付的脱硫脱硝电费高于预计额，但按同一控制人口径，接受劳务合计发生金额未超出预计额。

（三）独立董事专项意见

根据深交所有关要求，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1 年度

部分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情况进行了核查。经核查，我们认为：董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的审核确认程序合法合规，其对于采购物资、采购燃料、接受劳务等关联交易项目的实际发生数较预计数存在较大差异的解释符合 2021 年度煤炭市场形势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平、公开和公正原则，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周彪、汤湘希、王宗军

2022 年 2 月 11 日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独立董事意见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周 彪 _____

汤湘希 _____

王宗军 _____